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本縣東引鄉公共托育中心可收托幼兒25人

1. 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ㄧ方需設籍連江縣，且其申請收托時，需兒童未滿二歲 。
2. 收托順序及名額：
   1. 第一序位：優先收托對象如下，其名額為各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30%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：
      1. 弱勢家庭 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局核定之危機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)。
      2. 具原住民身份之嬰幼兒。
      3.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。
      4. 嬰幼兒其「手足」或「父母或監護人」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。
      5. 父母雙方或單一方於報名登記日為未成年親職家庭(依民法第12條規定「滿20歲為成年」，自112年1月起「滿18歲為成年」)。
      6. 父母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。
   2. 第二序位：收托對象如下，其名額為各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5%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：  
      　　1、設置於學校場地之托嬰中心，其學校教職員工子女。  
      　　2、本托嬰中心現職員工子女。
3. 收托名額依各托嬰中心核定收人數計算。各身分別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收托名額時，應備取候補順序；遇缺額時優先以已收托之幼兒進行升班作業，後視出缺年齡及身份別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。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報名日期 | 姓名 | 備註 |
| 1 | 111.06.10 | 徐O智 |  |
| 2 | 111.09.28 | 單O甯 |  |
| 3 | 112.01.13 | 朱O言 | 優先 |
| 4 | 112.02.02 | 周O璇 |  |
| 5 | 112.03.01 | 李O澄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